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出售於 LINKTO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狀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賣方及買方訂立第三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及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Linkt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nktop間接持有貴州合營公司45%實際權益）及Linktop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款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鑒於買方要求，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買方要求賣方進一步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買賣雙方在此情況下經商議後，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第三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就此同意：

* 僅供識別

- (i) 買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港幣 10,000,000 元，合共總金額為港幣 20,000,000 元(即約人民幣 16,300,000 元)作為額外訂金(「**第三額外訂金**」)；
- (ii) 買方就轉讓代價的剩餘部份，向賣方按年利率 18% 支付利息，該利息計算至包括新成交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利息(「**結欠利息**」)；
- (iii) 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 (iv) 倘買方未能全數支付第三額外訂金、結欠利息及/或未能完成出售協議，賣方將有權終止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賣方將有權在不妨礙其就任何進一步虧損及損失向買方索償之權利下沒收訂金中的港幣 100,000,000 元，而訂金、額外訂金、第二額外訂金及第三額外訂金的餘額由賣方保留用以支付賣方的虧損及損失。

除上述修訂外，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董事會認為，第三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